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0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民主表决，会议选举孙元媛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孙元媛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孙元媛女士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孙元媛女士简历

孙元媛女士，汉族，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铜陵市委宣传部文员，中国银行铜陵分行办公室秘书、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高级客户经理。现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二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元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